

画堂春锦苑 16#楼燃气管道改造工程专业施工承包合同

合同

甲方（专业工程发包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801MA792NP510

住所地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号

法定代表人：【余晓川】

乙方（专业工程承包人）：新疆精诚所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801MABJJH469M

住所地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辖区北山路恒居物流园B区1-2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金环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画堂春锦苑16#楼燃气管道改造工程施工承包事项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画堂春锦16#楼燃气管道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新疆库尔勒市建设辖区新华路38号

工程结构类型：燃气管道改造

二、工程造价

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，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¥：10291.26元（大写：壹万零贰佰玖拾壹元贰角陆分），增值税金额为¥：308.74元（大写：叁佰零捌元柒角肆分），价税合计总价为¥：10600元（大写：壹万零陆佰元整）。以上单价为固定总价，即为固定不变价格。如不发生重大变更此价不再调整。此单价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、全部材料费、机具用具费、检测费、垂直和水平运输费、劳动保护费、劳务公司管理费、安全风险金、利润、规费、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%。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履行其他义务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甲方付款前5日内乙方应交付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3%。乙方逾期交付

的，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。

四、工程质量、进度及验收

1、画堂春锦 16#楼苑燃气管道改造工程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开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完工，计划总工期为 5 天。

2、本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、建设方的相关质量要求执行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甲方应按约定日期向乙方付款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/天的违约金，可累加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2.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届满后【10】天内仍不能交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【20】%的违约金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1、乙方保证工程质量、文明施工、搞好环境保护工程，保持施工现场整洁、有序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损失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按照法律法规施工，造成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
3、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（包括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）全部由乙方负责，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、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妥善解决。如确实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收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担保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合理费用等）均由乙方进行承担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1、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（以下简称“不可抗力”）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通知与送达

1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信件、数据电文等，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和通信终端。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，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，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，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、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，视为有效送达。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。

3、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、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，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。

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妥善解决。如确实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收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担保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等）均由乙方进行承担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52801MA792NP516

详细地址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号

开户行：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

账 号： 736060100100087329



乙方（专业工程承包人盖章）：新疆精诚所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52801MABJJH469M

详细地址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辖区北山路恒居物流园B区1-28号

开户行：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支行、

账户： 88812100958760000025



乙方法人代表（金环）面签或私章：

联系方式（含单位）： 13709967600

邮箱号： /

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11 月 06 日